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 报 人：伍淑芳

联系电话：0751-6921608

填报日期：2020年8月16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成立时间、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。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1年，是县委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

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，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。新丰县监察委员会由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，是反腐败工作机构。

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，主要职能：一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。三是负责全县监察工作。四是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五是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。六是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。七是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讨追赃和防逃、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，协助配合相关部分开展追讨追赃和防逃工作等。八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等。九是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依据党章党规、宪法和监察法，根据县纪委监委授权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，